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3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4. 購回授權..... | 6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
| 6.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7 |
| 7. 董事責任聲明..... | 7 |
| 8. 一般資料..... | 7 |
| 9. 董事推薦建議..... | 7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受限於及根據授權條款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 「購回授權」 | 指 | 向董事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建議一般授權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現場出席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健康及安全，並減低二零一九冠狀病毒傳播之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恕不提供茶點招待；及
- (iv) 凡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之強制檢疫令之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而並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任何人士可被拒進入會場。

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之發展，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更改及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 (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濤先生

金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支曉曄先生 (董事會聯席主席)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先生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彭兆賢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其中包括）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鄭明傑先生、黃彪先生（「黃先生」）及馬安馨先生（「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5(2)條，金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因此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退任董事進行個別投票。

董事的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進行，當中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有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對其職責之承諾。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於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黃先生及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黃先生及馬先生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經審閱董事會組成及考慮黃先生及馬先生之專業技術經驗、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及董事會確認，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任何時間內，黃先生及馬先生已妥善履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並透過對本集團業務及其他相關事務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續聘任期超過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通過。黃先生已服務本公司逾9年，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黃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黃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所需職責，因此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信納黃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且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黃先生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須予披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2,597,222,943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根據現有發行授權予以發行。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8項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2,986,114,715股。待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597,222,943股股份，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9項決議案。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298,611,471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如欲委任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8.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資料。

9.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986,114,715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1,298,611,471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以至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全部由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提供。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5. 股價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 | 最高成交價 港元 | 最低成交價 港元 |
|----------------|-------------|-------------|
| 二零一九年 | | |
| 四月 | 0.295 | 0.250 |
| 五月 | 0.255 | 0.216 |
| 六月 | 0.255 | 0.218 |
| 七月 | 0.247 | 0.203 |
| 八月 | 0.223 | 0.185 |
| 九月 | 0.240 | 0.185 |
| 十月 | 0.215 | 0.198 |
| 十一月 | 0.205 | 0.188 |
| 十二月 | 0.207 | 0.187 |
| 二零二零年 | | |
| 一月 | 0.210 | 0.190 |
| 二月 | 0.207 | 0.183 |
| 三月 | 0.191 | 0.155 |
| 四月 | 0.175 | 0.147 |
|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62 | 0.134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按比例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增加，該項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項下之條款)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該名或該組股東所增持權益之幅度而定)，則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香港」）持有5,341,042,1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3%。鄭明傑先生（「鄭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Grand Powerful」）之100%權益及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China Print」）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持有之847,436,256股股份及China Print持有之102,9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先生個人持有250,745,04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5%。洪濤先生（「洪先生」）（執行董事）個人持有43,682,7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4%。

倘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北京燃氣香港、鄭先生及洪先生之股權並無任何變動，則彼等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70%、10.28%及0.37%。北京燃氣香港於股份之權益增加將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下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鄭先生及洪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增加概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彼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按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45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現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未來方向。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寧夏回族自治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彼持有夏洛特北卡羅來納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rlott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合併與收購、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特別關注香港、中國及海外能源業務之投資及管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鄭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於中國開展企業融資及物業發展活動。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鄭先生曾參與中國的黃金開採行業之投資及營運以及於一間在中國從事採礦及探礦業務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Venture Board)上市的礦業公司擔任要職。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退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6）的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847,436,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102,9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先生個人持有250,745,040股股份，以及須按要求購買最多153,750,000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而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5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該金額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金強先生（「金先生」）

金先生，50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現為北京建築大學）城市燃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北京工業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目前為高級工程師。金先生於燃氣工程、營運調度及企業安全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金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北京市煤氣公司負責管網業務工作，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北京市燃氣集團企業安全部副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而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金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金先生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60,000元的基本薪金，該金額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彪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Hosen Group Ltd的非執行主席及獨立董事，彼亦為Miyoshi Limited的非執行獨立董事。此兩間公司均於新加坡上市。黃先生曾為三間於新加坡之公眾上市公司－PSL Holdings Ltd、福源金屬製造有限公司及Kian Ho Bearings Ltd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加入企業界之前，黃先生曾於當地及外資銀行擔任多個職務。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個人於本公司2,490,67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簽訂委任書，根據該委任書，其任期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初步任期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並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年度酬金為36,750新加坡元，該金額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馬安馨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投資、基金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一間私人投資集團的區塊鏈及醫療保健項目的顧問。在此之前，彼曾為環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彼曾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彼持有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美國金門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語言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固定任期為一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而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馬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每月收取之酬金為10,000港元，該金額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2項決議案)
 - (ii) 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3項決議案)
 - (iii) 黃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4項決議案)
 - (iv) 馬安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5項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6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7項決議案)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之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惟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及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作出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第8項決議案）

6. 購回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第9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為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於此情況，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派超過兩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為保障現場出席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健康及安全，並減低二零一九冠狀病毒傳播之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恕不提供茶點招待；及
 - (iv) 凡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之強制檢疫令之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而並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任何人士可被拒進入會場。

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之發展，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更改及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洪濤先生及金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